

债券代码：112947
债券代码：112948
债券代码：149024
债券代码：149055
债券代码：149119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由

公司与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冶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简易宿舍协议书》，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再次签订《简易宿舍搬迁补充协议书》，就简易厂区的用地界线内的住户及人员全部搬迁、房屋建筑物全部拆除工作进行了详细约定。双方约定公司搬迁面积 434.07 亩地由十三冶公司总包搬迁，并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费用共 26814.3 万元；同时约定了十三冶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简易用地的违约责任。但十三冶公司至今未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与公司签订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且至今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土地交付手续。十三冶公司因上述合同纠纷，将我公司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公司支付 16407.15 万元未支付款项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受理。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十三冶公司搬迁费 15914.18 万元，并驳回十三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月，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十三冶公司搬迁费 14614.18 万元。公司将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执行。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之盖章页)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1

1